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2-009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若公司相导为盈后未来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回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

●本公告中公司对经营数据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告内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均为预估和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前提条件

为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如下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2022年6月末实施完毕，该预测时间仅为公司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98,171,120股，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数量以监管部门核准、实际发行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620,570,40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调整事项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321,774.8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1,097,066.43元，假设2021年全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在此基础上的4/3倍，此外，假设2022年度公司实现的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可能出现三种情况：（1）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1年度持平；（2）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亏损减少50%；（3）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度持平等三种情形。（该数据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7、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2022年的业绩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1.12.31/2021年度（预测）	2022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62,057.04	62,057.04	80,674.15
假设情形一：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1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76.24	-6,576.24	-6,576.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146.28	-12,146.28	-12,146.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0.17
假设情形二：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亏损减少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76.24	-3,288.12	-3,288.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146.28	-6,073.14	-6,073.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5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0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0	-0.09
假设情形三：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全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76.24	1,199.10	1,199.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146.28	-3,210.93	-3,210.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5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5	-0.04

注：1.云测算中，（1）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2）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界定；（3）本次发行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若公司扣可为盈后未来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资产结构，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可靠的流动资金保障，从而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运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规范使用和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按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体现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丰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2-010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2-004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丰先生控制的深圳市丰启投资有限公司拟参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此次赵丰先生将对涉及非公开的部分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5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1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1人，参加通讯表决的6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丰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蒋毅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同意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赵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蒋超先生、高赫男先生、胡壮教先生（独立董事）和李宁梓先生（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邵世凤先生（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肖亚红女士（独立董事）和蒋超先生；

3、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李宁梓先生（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邵世凤先生（独立董事）和赵丰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肖亚红女士（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胡壮教先生（独立董事）和蒋超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鉴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经征求专业机构等相关方意见，并经进一步充分论证，董事会同意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等到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要求和条件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会议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丰回避表决。

（二）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丰回避表决。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实际控制人赵丰控制的丰启投资，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丰回避表决。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2年1月1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5.2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丰回避表决。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8,617.1120万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丰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丰回避表决。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丰回避表决。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丰回避表决。

（九）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7,367.50万元（含本数），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丰回避表决。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丰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丰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丰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丰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公司与丰启投资签署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丰启投资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2-01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赵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赵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丰先生控制的深圳市丰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启投资”）拟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丰启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赵丰通过控制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疆环保”）持有公司6.45%的股份，通过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盛邦”）委托表决权合计拥有公司25.11%表决权。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186,171,120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赵丰将通过控制丰启投资和创疆环保合计持有公司28.04%的股份，通过四川盛邦委托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42.0%表决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丰启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将导致赵丰及其一致行动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且丰启投资已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则上述锁定期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因此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赵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2-006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或其它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恒邦置地大厦26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2发行方式

3.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3.5发行数量

3.6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3.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8上市地点

3.9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3.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4、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赵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公司与丰启投资签署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丰启投资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2-005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5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10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召集人罗天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罗天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鉴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经征求专业机构等相关方意见，并经进一步充分论证，监事会同意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实际控制人赵丰控制的丰启投资，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2年1月1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5.2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8,617.1120万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7,367.50万元（含本数），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22年1月11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10日

附件：

简历

蒋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就任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产品经理、专职审查人等职，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自2022年1月7日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蒋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产生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2-005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5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10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召集人罗天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罗天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鉴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经征求专业机构等相关方意见，并经进一步充分论证，监事会同意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等到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实际控制人赵丰控制的丰启投资，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日的，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7,367.50万元（含本数），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